

## 財團法人臺中市中華傳愛教育基金會

## 經費收支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年度 預算金額	上年度 預算金額	說 明
一、收入			
受贈收入	2,787,385	4,594,557	大眾募款、捐款
利息收入	72,900	55,000	銀行利息
服務收入	1,000,000	942,200	創新教育服務收入
收入合計	3,860,285	5,591,757	(A)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3,108,816	4,833,672	正職及兼職人員薪資、勞健保及勞退、講師費(含志工訓練講師費\$4000,創新教育講師費\$680,000)
辦公(行政)費用	216,427	184,635	影印費,交通費,探訪及洽公油資,郵電費,承租費,會計師簽證,印花稅,雜項購置,其他費用(含志工相關費用\$16,500)
業務(活動)費用	535,042	573,450	1.創新教育開辦課程費用:青少年定向探索課\$321,025,青少年職涯支持團體\$214,017
雜項(辦公)設備費	0	0	電腦週邊及雜項購置等
提撥準備基金			依總支出經費之8-10%提列金
支出合計	3,860,285	5,591,757	(B)
三、本年度餘絀	0	0	(C)=(A)-(B)

製表：

潘昕琪

審核：

楊惠琳

董事長：

杜明達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，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。
- 二、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、獎助（捐贈）費用、辦公（行政）費用、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B \div A \geq 60\%$ ）。
- 四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# 臺中市后里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中華傳愛教育基金會辦理)

## 經費收支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年度 預算金額	上年度 預算金額	說 明
一、收入			
補助收入	11,745,045	12,021,628	教育局
其他收入	1,305,005	1,335,736	學費收入
收入合計	13,050,050	13,357,364	(A)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9,428,132	9,389,916	15名園內相關人員薪資、勞健保及勞退
辦公(行政)費用	771,739	866,812	事務機耗材 水費、電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郵資、保險費、火險園務、特支修繕購置費-電器,園舍,廚房,設施設備保全、行政管理費、雜支、水電修繕、園舍消毒
業務(活動)費用	2,850,179	3,100,636	攝影照片、差旅費、一般文宣、園刊、活動費、教保材料費、餐點費、辦公文具、日常消耗用品、藥品費
支出合計	13,050,050	13,357,364	(B)
三、本年度餘絀	0	0	(C)=(A)-(B)

製表：潘昕琪

審核：楊惠琳

董事長：杜明達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，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。
- 二、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、獎助（捐贈）費用、辦公（行政）費用、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B \div A \geq 60\%$ ）。
- 四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# 臺中市內埔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中華傳愛教育基金會辦理)

## 經費收支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年度 預算金額	上年度 預算金額	說 明
一、收入			
補助收入	9,658,279	9,723,347	教育局
其他收入	1,073,142	1,080,372	學費收入
收入合計	10,731,421	10,803,719	(A)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7,670,053	7,512,458	12名園內相關人員薪資、勞健保及勞退
辦公(行政)費用	820,404	854,392	事務機耗材 水費、電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郵資、保險費、火險園務、特支修繕購置費-電器,園舍,廚房,設施設備保全、行政管理費、雜支、水電修繕、園舍消毒
業務(活動)費用	2,240,964	2,436,870	攝影照片、差旅費、一般文宣、園刊、活動費、教保材料費、餐點費、辦公文具、日常消耗用品、藥品費
支出合計	10,731,421	10,803,719	(B)
三、本年度餘絀	0	0	(C)=(A)-(B)

製表：潘昕琪

審核：楊惠琳

董事長：杜明達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，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。
- 二、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、獎助（捐贈）費用、辦公（行政）費用、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B \div A \geq 60\%$ ）。
- 四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